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6-055

## 物产中大关于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十六次董事会,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2024—2026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4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TDF163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2026年6月23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	期限	2026年4-3690A
发行总额	10.00亿元	期限	360天
起息日	2026年6月23日	起息日	2026年6月23日
计划发行规模	10.00亿元	实际发行规模	10.00亿元
发行利率	1.46%	发行利率	1.46%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建2026-031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至5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至5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亿元)	营业利润(亿元)	同比增长(%)
电源业务	2366	207.1	-17.5%
电网业务	178	44.0	40.9%
城市公用事业	444.0	44.0	10.0%
其他	141.8	14.8	37.5%
合计	3291	415.9	-12.5%

注:  
1.能源电力业务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火电、新型储能、核电、电网、氢能、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等;  
2.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包括水利、水务、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工程、海洋工程、土壤

修复、环保工程(非水、土)、节能工程等;  
3.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业务包括房屋建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市政、机场、港口与航道、矿业等;  
4.其他业务指除以上三项业务外的业务;  
5.上表中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地区	营业收入(亿元)	营业利润(亿元)
境内	2661.1	-29.2%
境外	123.9	31.8%
合计	4155.8	-12.5%

注:上表中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以上为阶段性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6-047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阳电池”)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益阳电池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益阳电池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7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益阳电池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申请办理敞口授信业务5,0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授信品种:流贷、国内信用证等,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00,889.9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6735711667  
成立时间:2008年4月13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益阳市鱼形山路189号  
法定代表人:钟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的维修、自行车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机动车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充电桩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

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车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兰州金利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100%,兰州金利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100%子公司,益阳电池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401.50	106,612.27
负债总额	58,845.65	69,252.75
净资产	26,263.85	31,363.53
营业收入	202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净利润	14,675.82	25,543.53
净利润	16,296.44	73.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保证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每一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被担保人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金额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担保,对其日常经营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对外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51,598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15,798万元,上述数据分别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净资产的269.3%、212.45%。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其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等事项。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4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之通知、议案内容已于2026年6月22日通过书面、电话的方式告知各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旭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取消授予资格,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将上述激励对象拟获授的1.32万份股票期权及2.99万份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  
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669人调整为66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56.38万份调整为554.06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163调整为1,16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545.29万调整为1,542.3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501.70万股不变。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总额度由2,602.37万股调整为2,598.06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事项均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刘旭柏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景旺电子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6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6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54.06万份,行权价格为37.8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160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42.30万股,授予价格为36.83元/股。

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刘旭柏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景旺电子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5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取消授予资格,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将上述激励对象拟获授的1.32万份股票期权及2.99万份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

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669人调整为66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56.38万份调整为554.06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163调整为1,16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545.29万调整为1,542.3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501.70万股不变。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总额度由2,602.37万股调整为2,598.06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事项均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均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时确定的人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专项审核:

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6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权益授予日:2026年6月26日  
●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股票期权554.06万份,限制性股票:1,542.30万股  
●深圳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6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60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42.30万股,授予价格为36.83元/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子公司公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6月2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况;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董事会认定其他情形。

3、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权益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中规定的内幕内容,首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6年6月26日。  
2、首次授予数量:股票期权554.06万份,限制性股票1,542.3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授予股票期权66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160人。  
4、行权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7.83元/份。  
5、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83元/股。

六、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2026-038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公司债券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83号),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8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进行。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6年6月26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首个周期最终票面利率为1.77%,认购倍数为3.0倍。  
发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

券认购。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获配本期债券3.80亿元人民币,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报价合格,程序合规。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的通知》(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33B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8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重大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潍柴动力”)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孙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林宇力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孙鹏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原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中文科先生和林宇力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将配合新保荐代表人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附件:林宇力先生个人简历  
林宇力,现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主持参与了潍柴科技、瑞松科技、纳方纳夫、晋强科技等IPO项目,潍柴动力、恒天顺、雄韬科技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中合村镇银行定向对象发行证券项目,林宇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6-14

##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15:00。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程勇。  
6、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15:00。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72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3,706,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941%,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0,779,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15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568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926,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78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提案2.00《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360,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61%;反对300,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6%;弃权4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  
中大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12,633,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00%;反对30,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7%;弃权4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1%。  
议案3.00《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07,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6%;反对449,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6%;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中大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12,082,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80%;反对449,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58%;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2%。  
议案4.00《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327,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70%;反对335,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4%;弃权4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  
中大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12,600,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827%;反对303,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45%;弃权4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9%。  
总表决情况:议案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程勇、吴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作为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提案2.00《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授予A类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各批次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授予B类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各批次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A类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批次	行权比例	行权时间
第一个行权批次	10%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6个月内届满,一个交易日自始。
第二个行权批次	20%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18个月内届满,一个交易日自始。
第三个行权批次	30%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届满,一个交易日自始。
第四个行权批次	40%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届满,一个交易日自始。

本激励计划授予B类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批次	行权比例	行权时间
第一个行权批次	40%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6个月内届满,一个交易日自始。
第二个行权批次	30%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18个月内届满,一个交易日自始。
第三个行权批次	30%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届满,一个交易日自始。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

2)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A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首次授予B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预留激励若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A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授予B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预留激励若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A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授予B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A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第一个解除限售批次	20%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6个月内届满,一个交易日自始。
第二个解除限售批次	30%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18个月内届满,一个交易日自始。
第三个解除限售批次	50%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届满,一个交易日自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B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第一个解除限售批次	40%	